

整理說文之計畫書

何士驥（樂夫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印

趙
清
先生
教正

整理說文之計畫書

昔東漢許叔重，網羅古籀篆三體文字，包舉形音義三種誼指，箸說文解字凡得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名，是爲後世言小學者不祧之祖。自爾以來，迄於清季，若李陽冰徐鉉徐鉉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諸人，皆嘗精心考求，加以注疏，實成文字之總匯，嚴訓之淵海，蔚然一大觀矣。然殷虛之卜辭，兩周之款識，秦漢之石刻，其值則等於詩書，其形則久而不變，爲考究文字者必須之材料。而許君當時於甲骨固非意想所及，卽郡國所出鼎彝，亦未嘗多見，而石刻亦收之而未盡焉。故後人於說文之字體字訓，往往多可議者。况其書流傳已久，時逢鈔胥之誤，不無褻落之嫌，則其有待於後人之補苴匡正以見古初文字之眞面目者，寧容或緩。於是近百年來，學者鑒於歷來注家之遺失，古器之日出，別啟徑由，撰爲新述。若莊葆琛之說文古籀疏證，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，字說，孫仲容之契文舉例，名原，羅叔言先生之殷商貞卜文字考，殷虛書契考釋，先師王靜安先生之說文堂殷虛文字考釋，古金文考釋，史籀篇疏證，觀堂集林藝林諸篇，丁佛



曾之說文古籀補補，林義光之文源，容庚之金文編，皆應運而作，雲蒸霞蔚，所以補正辭書者良多。第諸家之書，類各據其奇意，非專從許書而加以具體之研究者也。故甲骨金石之所以優異於說文，與夫說文之斷爛糾繆，猶未能盡見之也。今茲之作，擬由部次，篆文，說解，三項，分類研究，期得其真而止。許叙所謂「解謬誤，曉學者，」某雖未逮，然心嚮往之矣。謹條列緒目，述之左方，而各綴數言以說明之。

(一) 部次之異同

(甲) 五百四十部首之排比 部首排列，本許君所自創；然亦體大思精，隱括有條理。惟許君當時，於字之本形，或有未悉，益以後世俗儒之隨意改置，故往往覺其難合，今概依據古體，加以審正，參之玉篇部次，夢英所書，大小徐本之相違，及蔣 汪二氏之部首表，總期得其至當而後止。

(乙) 各箇部中篆文之出入 說文各部中字，亦有應在甲部而許君誤入乙部者；如喪字今在哭部，然揆以全書之例，應在亡部。如此，則僅存一部首哭字，而哭字亦可併入於犬部而刪去哭部。此即說文每部篆文應有移動之證也。今采前賢各家之說而

融以己見，訂其本真焉。

(二)篆文之訂正

(甲) 併篆 此又可分三目

(a) 異部重文 自王筠說文釋例，列異部重文一科，共舉四百四十三字，知篆文之宜合併者多。吾友劉盼遂君，又於章太炎先生文始所陳變易字凡近千名，亦古異部或同部重文，益足以證王說之不謬。(惟余意於音義相同以外，仍須顧及形體。)今依王章之術，益參以甲骨金石文字之古體，(如「月夕」，「佳鳥」，「卿鄉饗」，「弔逆嶽」·「行」之與「彳」，「子」，各爲一字之類。)辨其孰爲正字，孰爲或體；孰爲初文，孰爲後起。意當有豐富之獲歟？

(b) 同部重文 此與王氏釋例同部重文義異。王氏所甄者，本篆下之古籀或體，余所說者，同部中之兩正篆，或有本一字而誤岐者也。如「彳部之「彳」之「子」，止部之「止」之「少」，史部之「史」之「事」，本爲一文之變化，此先師王(靜安)先生所已證明者也。(王獨於異部重文科中亦附見此類。)今更搜其不及，如「齊」「齋」

之類，以期於完善也。（其他如在同部或異部而知爲一字一物而變其形體者，如止，𠂔，步，𠂔，久，夕，舛，夆，夂，𠂔，𠂔，𠂔等字甚多，茲不悉舉。）

(○) 同部中古語辭類之連寫 如鳥部「鷓」「鷓」二字，其說解皆云「鷓鷓也」，而無他義，則二篆可以聯寫而注說解於其下。又如草部之「芣」「苜」二篆亦然。若兼他義，則另附他義於其下。又如鷓，「鷓風也」，則鷓篆即可次於鷓篆之下；齊，「疾黎也」，則藜篆亦當次於齊篆之後。如此之類，雖與甲骨文金石文字無甚關係，要亦爲整理許書之一事也。（吾友魏君建功曾主是說，茲采用之。）

(乙) 補篆 甲骨金石所見之字，往往有形音義具備而不見於說文者。吾人試一檢羅氏殷虛書契考釋，吳氏說文古籀補，丁氏說文古籀補，容氏金文編，隨在皆有。此誠亟應補入，並注明其出處，略詮釋其音義，則許書益爲全璧矣。

(丙) 正篆 說文篆書，時有不可解者，此係許君之失，抑出後人所改，雖未可定，

然其爲謬誤則甚明。如「甲」說文作, 下从丁。甲骨金文中甲字，則皆作作，而秦陽陵虎符則作, 漢袁敞殘碑，天發神讖碑，魏三字石經則皆作。由此可知从十不从丁。从丁乃說文之譌也。又如「由」說文誤作側詞反之。甲骨金文則皆作, 與缶爲同意。「天」之本誼爲顛，故甲骨作, 金文作, 作。形於上以指示其顛，（甲骨作口形者，因刀筆之故。）而說文作, 與卜辭地名之天同形。「月」本象月闕，甲骨金文皆作, 象月上下弦時之形，說文作, 與馘肉之同形。本編於此類者，概加更正。

(三) 說解之訂正

(甲) 糾繆 說文篆文外，卽說解亦往往有誤。若張行字著發疑一書，第就本書之例，及經典中之不合者爲說，尙非確證。晚近若吳大澂字說，孫仲容名原，及王羅兩先生說，援據甲骨金石文字之用以證許書說解之失，甚彰彰也。茲於諸家之外，鄙見所及，有足埒定說解之誤者：如部首白字，形原作, 本爲日光之誼，莊子所謂「虛室生白」，其例證也。乃許君釋之云：「白西方色也。陰用事，物色白；从

入合二；二，陰數。「不知作何解矣。又如「勿」爲雜色物之意，而許君以爲州里所建之旗。「米」爲米粒瑣碎縱橫之形，而許君以爲禾實之象。多爲重肉，古者，初民惟有飲食觀念，故以重肉表多，甲文字从多，象肉在俎中，毛傳訓肴，是也。許君猥云从「重夕；夕者相繹也」。此皆說解謬誤之最著者也。今茲皆加以糾正，務使後人少所惑也。

(乙) 補充 說文每字下一定義，亦有定義非誤，而語意不顯或不全者。如天「顛也，至高無上；」是許君明知天爲頂之誼矣；然復云「從一大」，則又以蒼蒼之天爲「天」之本義矣。此類語意含糊，亟宜辨之明晰。又如下云，「象門之形，」是矣；而復云「兩土相對，兵杖在後」，則非。下云「冒地而生，下象其根，」是矣；然上象枝幹，而云「从少」，則非。下云「象形」，是矣；而中之曰齒謂爲「米也」，則非。他如之僅訓艸木之出，於義未全。按諸甲骨，猶有从止从一，作，「象人出往」之一誼。是皆許君說解之不全，定義之未安，亟宜詮註補充者也。近人章太炎先生箸小學答問，首明天義出於顛頂，洵爲卓識。然以不

信甲骨彝器，致未能遠引博證以暢其說，亦賢者之過也。

(丙) 新說 凡許書篆文，說解，皆有誤謬，後儒已有訂正者，與夫土地所出，聞見所及，有可以獨闢徑蹊者，統歸此例。如吳清卿之釋「不」「帝」，先師王先生之釋「珏」「朋」等，皆有驚人之新意，而亦至精至瑣者，皆參以己見而取集焉。

(丁) 語源 甲骨金石之字，恆爲單體。至說文所收之字，則屢加以偏旁，多爲形聲字矣。實則古人簡質字少，每借其聲而義已在其中。如甲骨文葍字，其義爲遇，說文則加彡作遘，而不復知有葍。(說文葍字別解。) 甲文金文且字，其義爲祖，而說文亦加示作祖。卜字在甲骨彝器，即爲考妣之誼，而說文仍加偏旁而作妣。此皆時代漸後，迷其語源，故加偏旁以示分別。(然亦有有偏旁而爲古字之或體，非後起者。) 實則古字義存於聲，聲顯於形。獨體既亦足用，孳乳實出後人。今以甲骨金石文字與說文相較，庶幾文字時代之先後，亦得多所判明歟。(然獨體亦可明時代之先後：如馬字  字最古，象字次之，象字更次之。如魚字  字最古，𩺰字次之，𩺰字更次之。又已成之形聲字，从其得聲之文

，亦可定其時代之先後：如昔从之得聲，時寺得從聲，則昔必古於時。如睹从者得聲，文選等多作曙，因署亦者聲也。而說文，則有睹無曙，是亦睹古於曙之明証也。茲不悉舉。）

以上三科，於古文文字之所以修正說文者，其術略盡於此。惟事實與理想，恆不見其必符；將來古代文字日漸發見，確有可以摧折許書者。則此事之增減損益，勢必有所不免。尙望世之先覺，垂而教之，則幸甚矣！

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北平。

57

2/2247